

彰化縣芬園鄉鄉長李耀東醫師，其當選鄉長前開設之診所，應不得辦理換照，並應即辦理歇業登記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79.7.24.衛署醫字第88907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7月24日

主旨：彰化縣芬園鄉鄉長李耀東醫師，其當選鄉長前開設之診所，應不得辦理換照，並應即辦理歇業登記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七九衛一字第39876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轉准銓敘部七十九年七月三日七九臺華甄四字第0四二三七七九號函表示：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：『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…。』復查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二四九號解釋：『醫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業務，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。』茲以鄉鎮縣轄市長係屬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，不得兼任醫業，前經本部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以（七七）臺華甄二字第一四八三二一號函釋有案。是以李員自不得以醫療法並無不准合格醫師申請開業之限制規定，而排除其適用。」。（行政院衛生署79.7.24.衛署醫字第889077號函）